

常德市法轮功学员 范英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常德市大法弟子范英，于2021年9月14日，在桃源县法院被非法庭审，历经2个多小时。

在法庭上，范英讲述了她修炼后，大法给她的身心美好。律师为她做了无罪辩护。列举了法律条文如：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2000年公安部发布了认定十四种邪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的文件，没有法轮功等等，并阐明当事人因为修炼，是个处处为他人着想的好人，没有给社会和其他人造成任何伤害，应该无罪释放。法庭当日没有进行宣判。

据悉，范英于2020年12月16号，在家中，被常德市武陵区国保大队伙同丹阳派出所丝瓜井社区人员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在常德市看守所至今。

桃源县法院法官：蔡婷

公诉人：桃源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朱强 ◇



2018年5月11日约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纽约举行盛大游行。◇

长沙十几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关押近一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在中秋佳节合家团圆的日子，长沙法轮功学员李志刚、陈阳、曹志敏、章芙蓉、刘燕萍、喻辉、夏敬泽、孟凯、徐丽华、文静等十几人，被非法关押在长沙市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和第四看守所已经快一年了，至今无法与家人团聚，家中的老人们一直在家苦苦的等候。

浏阳公安局、浏阳检察院推诿再三且施压律师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湖南省国保总队、长沙市国保大队和各区公安分局，根据长期网络与电信的监控及跟踪，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李志刚、陈阳、曹志敏、孟凯、徐丽华、文静等二十多人。参与人员讲长沙本地话为多数，身穿便衣也未出示任何证件，却称是浏阳来的，全都拿着盖个浏阳市公安局空白公章的文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批捕，构陷卷宗都交由浏阳检察院，家人们请来律师一起前往办案单位浏阳公安局、浏阳检察院，都被相互推诿闭门不见，家人又委托律师去长沙市看守所会见，也一律被拒。律师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控告种种违规行为，得到的回复也是推诿。并且被请来的律师一个接一个地收到来自上面的压力，迫使律师解除委托代理。今年的三月份期间，浏阳检察院将卷宗都退回本地长沙各办案单位。四月期间构陷卷宗再次被送入浏阳检察院。

在这种情况下，有的法轮功学员家人自己驱车长期从长沙往返浏阳两地去相关部门咨询情况，还有年迈的老人独自一人带着疲惫的身体坐一两个小时的长途车走访于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等相关部门。

有位年迈的老人写了一封“申请书”寄给相关部门，就被自称是法院的人上门威胁老人：“你还到处告状！”并以开庭需提供律师相关资料为由，来哄骗老人交出。

把一群信仰真、善、忍的好人以莫须有的罪名抓捕关押，还作为一个“案件”来构陷起诉。那么为什么不告诉家人受理该案的检察官和法官的名字。作为检察官和法官本人，对于上门咨询的法轮功学员的家人回避不见。是怕追究责任还是怕谎言被拆穿？

这些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们在这近一年的时间里，不仅饱受亲人分离的痛苦，还被管辖区域内的民警不时上门进行一系列的恐吓骚扰等，而年迈的家人中大多日渐消瘦，寝食难安，还有一位老人因思念自己被非法关押的女儿而含冤离世。

卷宗未送入法院就已经被内定“量刑”

据知情人透露，构陷法轮功学员的卷宗还未送入法院就已经被内定“量刑”。公检法人员都只是在按程式走个过场，在庭审之前，政法委把刑期都定好了。政法委只是有协调、监督、宏观指导公检法的职能，但是无权干涉公检法办案。政法委委员会的人员却利用双重的身份操控公检法人员蓄意制造冤假错案。这种不被法律授权的超职权行为，是严重的违法乱纪。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不仅合法，而且应该受表彰；根本不应被抓、被起诉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湖南郴州市市场监管干部段向辉遭一年冤狱等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湖南省郴州市现年 55 岁的段向辉，男，正科级干部，在湖南郴州市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于二零一一年修炼法轮大法。二零二零年七月的一天，因在工作期间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人恶意举报，被苏仙区法院非法判一年，并被勒索罚款 1000 元；后被非法关押在湖南株洲市攸县网岭监狱迫害，被单位开除等迫害。

在网岭监狱期间，段向辉遭到那些真正的刑事犯罪分子，如贪污犯、诈骗犯和盗窃犯等等恶人的迫害，这些人也被称为“夹控”，狱警安排、怂恿他们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

一、肉体上的迫害

夹控犯人对法轮功学员非打即骂，这是常态，他们就想尽办法来惩罚你，折磨你。常用的手段有：

1、冷天往身上泼凉水。

2、撕胯，即用力把你的腿向两侧拉直，使得你疼痛难忍，但表面看却没有任何伤痕，可是你几天行走都困难，因为筋被拉伤了。

3、你想上厕所小便就是不让你上，还要你跑或跳的，那种忍受的感觉很难受的。

4、打耳光或是不让你睡觉等等。

以上酷刑段向辉都经受过。

段向辉被非法关押在十监区 207 监室迫害时，在二零二一年过



年前的约二十天里，几乎天天挨打，而且一天还不止打一次，有时打二、三次，总有理由和借口的，特别是做错了什么事情后更要挨打。按夹控犯人薛要军的说法，他是经过了主管教官刘晓良警察请示的，其目的就是要打掉法轮功学员的正气，使段向辉诚服于他们，在他们面前要老老实实，俯首帖耳。

当时那里还有两个夹控犯人异常凶狠和凶残：一个是裴泽明，一个是齐祖良。对于不写放弃信仰的所谓“四书”的，刁难和找茬是常事。本来被子得好好的，或是卫生搞得好好的，故意说你搞得不好，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体罚或惩罚。有法轮功学员被强制坐老虎凳，戴反手铐或正手铐十余天的，吃饭、睡觉或上厕所都成问题。监狱的目的就是要法轮功学员转化，即写“四书”，采取的手段真是太残酷、太残忍，非人所能承受。

二、精神迫害

强制洗脑或是转化的内容就是让法轮功学员看一些造假、诬蔑和诽谤法轮功的内容；或是宣传邪党的“伟、光、正”的节目等等。几乎每个星期强迫写谩骂大法 and 师父

的文章，吃饭前强迫你大声污蔑法轮功、唱邪党红歌。

法轮功学员没有发言权，一旦说了什么，夹控犯人就会说你不实，不认罪悔罪，不服从改造，是反党反社会的行为等等，大帽子、大棒子就打过来了。

三、经济迫害

段向辉从监狱回来后，被单位开除，并受到了原单位和社会歧视及不公正待遇。比如，段向辉在一九八四年参加工作，在迫害前有三十六年工龄，如果在原来的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即事业行政单位，三十年的工龄是可以办理退休。段向辉现在退休年龄必须要到六十岁才能够办理，也就是说，这期间还必须缴纳养老保险金，社保局只承认段向辉交纳了六年的养老保险，即从二零一四年起，以前的都不算了，因为原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二零一四年才到社会保障局购买养老保险，即三十年的工龄就打了水漂。还必须购买九年的养老保险金，才满十五年，到了 64 岁才能办理退休手续。当然，退休费也是很低很低的，根本不能与他原公务员身份相比。北湖区社保局的人解释说，这是对原机关事业单位“犯罪分子”的一种惩罚。这是中共从经济上强加的对段向辉的迫害，因为他不仅没有罪，也不是罪犯，而且是按真、善、忍修炼做好人。◇

自焚伪案20年 你知道真相了吗？

【明慧网】2001 年 1 月 23 日，中共将“天安门自焚事件”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震惊全国，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一提到法轮功，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

如果把 20 年前的央视版“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

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比如，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 4 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慢

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